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科研平台資助計劃

第一章 一般規定

一、目的

為配合國家政策及特區政府施政方針，根據現行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資助制度》、《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章程》和《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資助規章》的相關規定，澳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下簡稱：科技基金）推出《科研平台資助計劃》（以下簡稱：本計劃），通過構建多層次的平台，發揮築巢引鳳的作用，匯聚各方科研人才及優勢科技資源，開拓前沿科研、推動產學研合作及成果轉化；加強平台的支撐力量，支持科技研發及產業發展；完善平台的大型儀器設備，優化科研條件，充實澳門科技實力。透過本計劃的實施，將有助落實《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2024-2028年）》，為加速科技創新、推動本澳社會及經濟發展發揮更積極作用。

二、申請類別及申請資助金額上限

（一）國家級平台

國家級平台：面向設立於澳門、屬《國家科技創新基地優化整合方案》¹中所包含的國家實驗室、國家重點實驗室（全國重點實驗室）、國家工程研究中心、國家技術創新中心，以及國家野外科學觀測研究站。申請資助金額上限於申報指南按平台的性質、領域及要求訂定，但不超過6,000萬澳門元。

（二）研發類平台

面向聚焦開展應用研發的平台。申請資助金額上限於申報指南按平台的領域及要求訂定，但不超過3,000萬澳門元。

（三）轉化類平台

¹ 科技部 財政部 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印發《國家科技創新基地優化整合方案》的通知（國科發基〔2017〕250號）。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面向聚焦開展科研成果轉化的平台。申請資助金額上限於申報指南按平台的領域及要求訂定，但不超過 3,000 萬澳門元。

(四) 聯合類平台

面向聚焦與外地機構合作開展關鍵技術研究及開發的平台。申請資助金額上限為 3,000 萬澳門元，且不超過科技基金與外地性質類同的實體所簽署的聯合資助協議、備忘錄或工作計劃等文件列明的資助金額。

(五) 支撐類平台

面向聚焦本澳科研及產業研發需要提供支撐服務的平台。申請資助金額上限於申報指南按平台的要求訂定，但不超過 6,000 萬澳門元。

(六) 儀器設備類

面向前述各類平台且其依託單位為非企業實體，以支持其充實和更新大型儀器設備。申請資助金額上限於申報指南按平台的性質、儀器設備的開放程度等訂定，但不超過 6,000 萬澳門元。

三、資助對象

- (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立高等院校。
- (二)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設立的私立高等院校。
- (三)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設立的非牟利私人實體。
- (四)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的商業企業主或商業企業。

四、資助類型及範圍

- (一) 本計劃為無償財政資助。
- (二) 資助範圍：符合科技基金的宗旨以及本計劃目的之平台項目。

五、申請期間

待定（每年不定期接受申請，每次申請期不超過 2 個月。由科技基金行政委員會確定接受申請的期間）。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六、申請的提交

- (一) 申請者須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任一正式語文或英文撰寫申請書。
- (二) 申請者須於截止日或之前將上條所述之申請卷宗送回科技基金。

七、申請卷宗

- (一) 申請卷宗應包括下列資料：
 - 1. 申請者的識別資料及有關的證明文件；
 - 2. 倘屬企業申請，須提供具權限部門最近 3 個月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明書；
 - 3. 倘屬企業申請，提供倘有的近 1 年所得補充稅申報表 (M1) 副本；
 - 4. 具權限部門最近 3 個月發出的申請者無拖欠澳門特別行政區稅款及倘有的社會保障供款之證明文件；
 - 5. 領導及管理平台各項運作的負責人（以下簡稱：平台負責人）和成員的身份資料及履歷；
 - 6. 同一申請者受公共款項資助的其他項目及其他為申請資助目的已遞交的待決申請的資料；
 - 7. 包含平台詳細說明的申請計劃書。申請計劃書中須詳細列出預算金額，指出平台的目標和可帶來的效益；
 - 8. 有關平台的責任聲明；
 - 9. 符合申請資格及條件所要求的相關證明資料及佐證材料；
 - 10. 倘屬儀器設備類，尚須提交與申請金額等值的擬納入儀器設備管理平台的儀器設備列表。
- (二) 倘平台於申請公佈日時正獲科技基金對其提供的運作經費資助，可豁免遞交上款第 1 至 5 項的資料。

八、初步分析

- (一) 科技基金對申請卷宗進行初步分析，以核對申請是否具備本計劃所要求的文件，以及申請者是否符合資助批給的條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 (二) 如發現未齊備申請所需的文件，科技基金將視需要要求申請者在 15 日內補交資料。
- (三) 出現以下任一情況的申請不獲接納進入評審程序，科技基金駁回有關申請並以信函作出通知：
 - 1. 申請者不符合要求；
 - 2. 申請資格及相關條件不符合要求；
 - 3. 申請者處於科技基金強制徵收、逾期未返還的名單內；
 - 4. 申請者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債務人；
 - 5. 平台負責人處於不可提交新的資助申請的情況；
 - 6. 倘有的配套投入不符合要求；
 - 7. 申請卷宗不符合要求；
 - 8. 沒有根據第六章第二條第（二）款上半部分的規定提供倘有關聯交易的資料及文件；
 - 9. 經通知後未能補正或逾期提交申請相關資料；
 - 10. 違反現行法律法規之規定或無法保障參與者的安全和合法權益；
 - 11. 對於聯合類平台，外地合作方未能通過相關主管部門的形式審查。

九、評審方式

- (一) 在接受申請前，科技基金行政委員會須從項目顧問名單中邀請五至七名顧問組成項目顧問委員會。
- (二) 進入評審程序的申請卷宗將交由項目顧問委員會根據下款的評審要素及標準作出評審。
- (三) 科技基金行政委員會可外邀專家，對特定或複雜性較高的資助申請進行評審。
- (四) 科技基金可根據需要，現場考察申請者的研究條件，約見項目團隊以及倘有的合作者。
- (五) 對於聯合類平台，科技基金在評審結束後，將與合作機構從通過雙方評審的申請中遴選出擬共同資助的平台。

十、資助批給

- (一) 對金額不超過 100 萬澳門元的項目申請，科技基金行政委員會在考慮申請卷宗的分析及評審意見後，對申請作出決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 (二) 對金額超過 100 萬澳門元的項目申請，科技基金監督實體在考慮申請卷宗的分析及評審意見後，對申請作出決定。
- (三) 受資助者須於限期內在批給信函附同的《資助同意書》上作出簽署，聲明其知悉並將遵守批給通知文件上載明的批給決定內容。
- (四) 資助款項按《資助同意書》內所述方式分期發放。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第二章

國家級平台、研發類平台、轉化類平台及聯合類平台

一、申請資格及相關條件

(一) 國家級平台

第一章第三條第(一)及(二)款所指的實體同時符合下列要件，可就國家級平台提出申請：

1. 為該平台的依託單位；
2. 該平台符合科技基金發佈申報指南所訂的要求。

(二) 研發類平台

第一章第三條所指的實體同時符合下列要件，可就研發類平台提出申請：

1. 為該平台的依託單位；
2. 該平台符合科技基金發佈申報指南所訂的要求。

(三) 轉化類平台

第一章第三條所指的實體同時符合下列要件，可就轉化類平台提出申請：

1. 為該平台的依託單位；
2. 該平台符合科技基金發佈申報指南所訂的要求。

(四) 聯合類平台

第一章第三條所指的實體同時符合下列要件，可就聯合類平台提出申請：

1. 為該平台的依託單位；
2. 為該平台的牽頭單位，且聯合外地或本澳的高校、科研機構或企業共建該平台；
3. 該平台符合科技基金與合作機構聯合發佈指南所訂的要求。

(五) 申請須由具法人資格的實體提出，倘有關實體不具法人資格，須透過其所屬的具法人資格的實體提出。

二、申報指南

(一) 科技基金行政委員會就國家級平台、研發類平台，以及轉化類平台的申請資助金額上限、支持領域、申請要求、倘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有的合作要求、轉化要求、成果產出要求等具體細節編制申報指南。

- (二) 科技基金行政委員會就聯合類平台的合作對象、合作領域、申請要求、合作要求、成果產出要求等具體細節編制申報指南。

三、可獲資助的開支

- (一) 可獲資助的開支包括：

1. 基本科研業務費：
 - (1) 本地人員津貼；
 - (2) 非本地人員津貼；
 - (3) 材料費、測試/化驗/分析費；
 - (4) 材料加工費；
 - (5) 出版/文獻/資訊傳播/知識產權事務費；
 - (6) 研究差旅費、出席會議費。
2. 科研儀器設備費：
 - (1) 儀器設備購置費；
 - (2) 儀器設備更新、改造、維修等費用。
3. 對外開放共用費：
 - (1) 開放課題經費；
 - (2) 舉辦學術委員會會議費用；
 - (3) 舉辦學術會議。
4. 其他衍生開支。

- (二) 上款4項所指的其他衍生開支不包括以下開支：

1. 設立實體的開支；
2. 取得車輛，但實驗用途除外；
3. 裝修改建費、興建、取得及分期償還不動產的開支；
4. 電費、水費、電話費，以及其他性質類同的開支；
5. 論文潤色費、舉辦研修班、招待費、交際費、以及其他性質類同的開支；
6. 審計費、依託單位提成費用、管理費、依託單位的固定/長期員工的薪金；
7. 批給決定以及資助同意書所規定的其他不可獲資助的開支。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四、配套投入

對於研發類平台、轉化類平台，以及聯合類平台，配套投入須符合以下的要求：

- (一) 由非屬商業企業主或商業企業的申請者牽頭建設的平台，倘有商業企業主或商業企業參與共建（可多個），該等商業企業主或商業企業須提供配套投入，合計的配套投入金額不低於科技基金資助金額的 50%，具體比例由資助同意書訂定。
- (二) 屬商業企業主或商業企業的申請者牽頭建設的平台，必須有相應的自籌資金配套投入，投入金額不低於科技基金批准資助的金額，具體比例由資助同意書訂定。
- (三) 配套投入須符合上條的規定。

五、評審要素及標準

- (一) 平台發展計劃的可行性及基礎。
- (二) 經費預算和使用的合理性。
- (三) 隊伍建設和管理水平。
- (四) 研究水平。
- (五) 預期成效。
- (六) 申請者的資質。
- (七) 對於申請者就正獲科技基金資助且接近結題的平台所提出的申請，尚需考慮專家結題評估的意見。
- (八) 對於聯合類平台，尚須考慮與合作方的合作基礎。

六、資助金額及計算方式

申請資助金額上限見第一章第二條，科技基金批給資助金額不高於申請資助金額。

七、資助期限

資助期限不超過三年。

八、專家結題評估

資助期滿後，由科技基金組織專家或協調國家相關部門專家對平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台進行專家結題評估。倘評估不獲通過，須進行整改，並在一年內再次接受專家結題評估；倘該評估仍然不獲通過，科技基金自該評估日起兩年內不再對該平台提供運作經費的資助。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第三章

支撐類平台

一、申請資格及相關條件

- (一) 第一章第三條所指的實體同時符合下列要件，可提出申請：
 - 1. 為該平台的依託單位；
 - 2. 該平台符合科技基金發佈申報指南所訂的要求。
- (二) 申請須由具法人資格的實體提出，倘有關實體不具法人資格，須透過其所屬的具法人資格的實體提出。

二、申報指南

科技基金行政委員會就支撐類平台的申請資助金額上限、申請要求、對外服務要求、建設時限要求等具體細節編制申報指南。

三、可獲資助的開支

- (一) 可獲資助的開支包括：
 - 1. 基本科研業務費：
 - (1) 本地人員津貼；
 - (2) 非本地人員津貼；
 - (3) 材料費、測試/化驗/分析費；
 - (4) 材料加工費；
 - (5) 研究差旅費、出席會議費。
 - 2. 科研儀器設備費：
 - (1) 儀器設備購置費；
 - (2) 儀器設備更新、改造、維修等費用。
 - 3. 其他衍生開支。
- (二) 上款3項所指的其他衍生開支不包括以下開支：
 - 1. 興建、取得及分期償還不動產的開支；
 - 2. 審計費、依託單位的固定/長期員工的薪金；
 - 3. 批給決定以及資助同意書所規定的其他不可獲資助的開支。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四、評審要素及標準

- (一) 平台發展計劃的可行性及基礎。
- (二) 經費預算和使用的合理性。
- (三) 隊伍建設和管理水平。
- (四) 預期成效。
- (五) 申請者的資質。
- (六) 對於申請者就正獲科技基金資助且接近結題的平台所提出的申請，尚需考慮專家結題評估的意見。

五、資助金額及計算方式

申請資助金額上限見第一章第二條，科技基金批給資助金額不高於申請資助金額。

六、資助期限

資助期限不超過三年。

七、專家結題評估

資助期滿後，由科技基金組織專家對平台進行專家結題評估。倘評估不獲通過，須進行整改，並在一年內再次接受專家結題評估；倘該評估仍然不獲通過，科技基金自該評估日起兩年內不再對該平台提供運作經費的資助。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第四章

儀器設備類

一、申請資格及相關條件

(一) 第一章第三條第(一)至(三)款所指的實體同時符合下列要件，可提出申請：

1. 為科技基金資助科研平台的依託單位；
2. 有關申請符合科技基金發佈指南所訂的要求。

(二) 申請須由具法人資格的實體提出，倘有關實體不具法人資格，須透過其所屬的具法人資格的實體提出。

二、申報指南

科技基金行政委員會就儀器設備類的申請資助金額上限、分析論證及儀器設備的統一管理等具體細節編制申報指南。

三、配套投入

對於儀器設備類，申請者須提供安置儀器設備的空間、操作人員、保養、使用培訓以及相關軟件等配套。

四、可獲資助的開支

(一) 可獲資助的開支只包括儀器設備購置費，且須滿足以下條件：

1. 儀器設備單台(套)價值不低於 50 萬澳門元；
2. 該平台無同類儀器設備或有同類儀器設備但其功能無法滿足當前研究需要；或
3. 該平台雖有同類設備但機時飽滿(原則上年平均機時達 1200 小時以上)，無法滿足當前研究需要；或
4. 該平台雖有同類儀器設備，但由於實驗性質和條件所限不適合共享。

(二) 實驗室裝修，以及單獨計費的消耗性材料、儀器保養及使用培訓、儀器軟件使用年費等不屬於儀器設備購置費的費用均不納入資助範圍。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五、評審要素及標準

- (一) 對申請者現有科研平台帶來的效益。
- (二) 儀器設備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三) 儀器設備開放共用計劃的範圍及可行性。
- (四) 申請者為擬購儀器設備所配套的操作人員及物理條件。

六、資助金額及計算方式

- (一) 申請資助金額上限見第一章第二條，科技基金批給資助金額不高於申請資助金額。
- (二) 對於不屬於國家級平台的儀器設備類資助金額與該平台的專家結題評估結果掛鉤，評估結果“優秀”、“良好”及“一般”對應金額為不超過資助金額上限的 100%、80%及 60%。倘評估結果為不獲通過，當年的儀器設備類資助申請將不獲批准。

七、資助期限

資助期限不超過兩年。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第五章

受資助項目的執行和監察

一、報告書及商定程序報告

- (一) 受資助者須就所獲資助的工作遞交執行進度的年度報告及總結報告，以便科技基金進行中期評估和最終評估。
- (二) 上款所指的報告書須由兩部分內容組成，包括關於實際進行的活動及成效，以及財務執行狀況。
- (三) 關於實際進行的活動及成效的部分，受資助者須按經核准的規劃及時間表，詳細說明在有關期間所執行的工作情況，以及已取得的成效。
- (四) 關於財務執行的部分，受資助者須詳細列明資助款項的運用情況，尤其是全部收入及支出情況，並完整保留涉及資助批給的原始收支憑證至少五年。
- (五) 受資助者須於批給信函所列期限前提交年度報告。
- (六) 受資助者須於資助期結束翌日起九十日內提交總結報告及倘需的《執行商定程序報告》。
- (七) 受資助者於本計劃當年累計獲資助金額等於或超過澳門元一百萬元時，必須就獲資助項目聘請執業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可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師、可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公司執行商定程序，並編製《執行商定程序報告》。如因不可抗力或經科技基金行政委員會確認為不可歸責於受資助者的原因，導致無法按時提交報告書，受資助者須自相關事實發生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通知科技基金。
- (八) 屬上款所指的情況，經行政委員會批准，提交報告期於相關事實發生日起中止計算，並於事實消失翌日起接續計算。

二、資助款項的退回、返還及強制徵收

- (一) 如經科技基金行政委員會確認屬可獲資助的開支金額低於已發放的資助金額，受資助者須按科技基金的通知在指定期間內退回所有差額。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 (二) 如已獲批給的資助未在批給決定或同意書所定的期間內實施，受資助者須在科技基金指定的期間內解釋未能實施的原因，以及退回已收取的資助款項。
- (三) 經受資助者提出具合理理由的申請，科技基金行政委員會可例外地批准受資助者無須退回已用於支付在終止執行前所作出的屬合理開支所涉及的資助款項。
- (四) 如資助批給被全部或部份取消，又或資助被終止，受資助者須按通知之限期內返還已收取的資助款項。
- (五) 如受資助者未在指定的期間內返還或退回資助款項，且未有提出合理理由，由財政局根據稅務執行程序的規定，以行政委員會發出的相關證明作為執行名義進行強制徵收。

三、監察

- (一) 科技基金具職權監察本計劃、批給決定或同意書的遵守情況，尤其是監察受資助者是否將獲批的資助款項用於批給決定所指的用途。
- (二) 為履行監察職權，科技基金有權：
 - 1. 要求受資助者提供必要的資料及協助，進行項目跟進、實地調查及文件抽查。
 - 2. 聘請具專業資格的第三方機構對受資助活動或項目進行賬目審查。

四、申訴

申請者可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的規定對有關決定提起申訴。

五、個人資料處理

- (一) 為執行本計劃的規定，科技基金及其他相關的公共部門或實體在有需要時，可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採取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處理和核實卷宗涉及的個人資料。
- (二) 於申請文件上的個人資料僅供科技基金處理及批核資助申請之用。而為了審批資助申請，申請者須同意科技基金把申請卷宗所載的資料轉移至其他實體及印發給項目顧問委員會作評審之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申請者參與本計劃，即視作已詳閱及明白，並同意遵守本計劃規定的所有條款及內容，且無異議。
- (二) 所有申請資料僅作本計劃之用。申請者須確保所提交的文件及資料準確無誤，一經提交，概不退回。
- (三) 申請者作出虛假聲明除將導致喪失申請資格外，尚須承擔其他法律後果。
- (四) 如申請的內容涉及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時，由申請者承擔一切責任。科技基金亦保留追究其法律責任的權利。
- (五) 受資助者須遵守澳門特區、內地或其他國家地區法律。倘因任何活動或決策而導致違反澳門特區、內地或其他國家地區法律而負上民事、刑事或行政責任，受資助者需自行承擔。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第六章

責任、義務及違反義務的後果

一、受資助者的義務

受資助者須履行下列義務：

- (一) 如實提供資料及作出聲明。
- (二) 如獲批給的資助出現任何變更，須提前向科技基金提出申請，但批給決定或同意書內另有規定的情況除外。
- (三) 確保資助款項用於批給決定指定的用途。
- (四) 謹慎、合理規劃及執行受資助的開支。
- (五) 按時提交報告書。
- (六) 按時退回未用於指定用途的資助款項。
- (七) 實行獲資助項目時所作的開支適當結算入帳，並開立用作記錄有關開支的特定帳目。
- (八) 接受及配合科技基金對運用資助款項的監察，包括對相關收支及財務狀況的查驗。
- (九) 根據第四章第二條的規定返還資助款項。
- (十) 遵守關於保護知識產權法律制度的規定。
- (十一) 保證申請項目的內容及項目執行情序均無違反法律規定，亦無侵犯他人的任何權利。
- (十二) 遵守與科技基金簽立《資助同意書》內所訂定的條款。
- (十三) 同意科技基金於整個項目進程中擁有文字、攝影、拍照與其他形式記錄之權利，以及所有相關產出物之永久無償使用權。
- (十四) 同意科技基金將有關項目的基本資料、項目摘要及可公開的成果發佈於科技基金網站及對外之公開文件。
- (十五) 在任何與項目相關的宣傳活動、新聞稿及宣傳物品註明獲得“澳門特別行政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支持”或“支持單位：澳門特別行政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並向科技基金報備。
- (十六) 凡屬由科技基金資助的開支，不得接受其他公共款項資助計劃的資助。
- (十七) 遵守關聯交易的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二、關聯交易的規定

參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發出的《公共財政資助程序中關聯交易的監察指引》的規定²，在可獲資助開支範圍內，申請者/受資助者與存在關聯關係的自然人或實體（詳見附件 1）進行交易，採購其財貨或服務，應確保相關交易公平合理，交易價格不偏離市場合理價格。科技基金將綜合分析個案實際情況及申請者/受資助者進行關聯交易的合理理由，比對統計部門參考數據、政府採購同類財貨及服務價格、其他基金實體對同類資助的批給標準以及過往批給同類型活動或項目的開支數據，又或經分析人員的市場調查，判定有關關聯交易價格是否屬合理。受資助者在進行關聯交易時，亦須遵守以下規定：

- （一）受資助者於一個完整的資助申請個案中涉及與同一關聯方交易金額達澳門元十萬元或以上³，須向科技基金申報關聯交易內容，包括：關聯方姓名/名稱、聯絡資料；關聯方與申請者或受資助者之間的關係；關聯交易的內容，包括：預計或實際交易的日期、標的及金額；進行關聯交易的理由（如：相關交易的價格優於市場合理價格、基於技術或專業能力等原因，關聯方執行的工程、提供的財貨或服務優於同類的實體、關聯方對其所提供的財貨或服務具專屬權）；
- （二）倘申請者在申請資助時已存在本條第（一）款所指交易金額的關聯交易，且可確定或預見該等關聯交易將持續進行，須在申請時作出上述申報；如有關交易發生在獲批資助之後，須在編製第五章第一條第（一）款所指的報告書時作出申報；倘申請時已作申報的關聯交易資料發生變更，受資助者應在報告書內提供經更新後的資料及文件；
- （三）申請者/受資助者作出本條第（一）款所指的申報時須附同申請者/受資助者向兩間非關聯方供應商進行詢價的相關

² https://www.dsgap.gov.mo/sites/default/files/2024-10/001_DSGAP_AF_2024.pdf

³ 關聯交易金額計算包括：

- A 單筆關聯交易金額預計或實際達澳門元十萬元或以上；
- B 申請資助或受資助社團預計或實際與同一關聯方進行多於一次交易，累計交易金額預計或實際達澳門元十萬或以上。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文件，但經科技基金認定難以提供市場報價的特定開支除外。

三、違反義務的後果

除因不可抗力或經科技基金行政委員會確認為不可歸責於受資助者的情況外，倘違反本章第一條所指的義務，科技基金行政委員會按受資助者違反相關行為的性質及嚴重程度，可單獨或一併作出以下決定：

- (一) 不批給資助。
- (二) 對已批給但尚未發放的款項，中止發放或在計算實際發放金額時作適當限制。
- (三) 全部或部分取消已批給的資助，並要求受資助者返還相關資助款項。
- (四) 把受資助者或相關人才列入違反義務名單，並訂定限制提出資助申請的期間，但限制的期間最長不超過兩年。

四、可科處後果的情況

- (一) 上條第(一)款所指的後果尤其適用於受資助者在進行資助申請時，正處於違反本章第一條第(六)款或第(九)款規定的情況或正處於違反本章第一條第(十七)款且經科技基金認定屬情節嚴重的情況。
- (二) 上條第(二)款所指的後果尤其適用於受資助者違反本章第一條第(二)、(四)、(五)、(七)、(八)，(十二)、(十七)款規定且經科技基金認定屬輕微過失的情況。
- (三) 上條第(三)及(四)款所指的後果尤其適用於下列情況：
 - 1. 受資助者違反本章第一條第(一)、(三)、(九)、(十)、(十一)，以及(十六)款規定的義務。
 - 2. 受資助者違反本章第一條第(四)款規定的義務，並對參與者或公共利益，尤其是公眾安全或社會秩序造成嚴重風險或損害。
 - 3. 受資助者違反本章第一條第(二)、(四)、(五)、(七)、(八)，(十二)、(十七)款規定且經科技基金認定屬情節嚴重的情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四) 科技基金行政委員會在科處上述所指後果的決定時應說明理由，如屬部分取消已批給的資助情況，應訂定返還的金額。

五、行政、民事及刑事責任

在與資助相關的程序中，作出虛假聲明、提供虛假資料或採用任何不法手段獲得資助者，當事人須依法承擔倘有的行政、民事及刑事責任，且不影響其承擔本章第三條的規定所指的後果。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第七章

解釋權

- 一、本計劃章程以中文版本為準。
- 二、凡本計劃章程未有規定的事宜，適用現行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資助制度》、《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章程》、《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資助規章》、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的《受資助活動或項目查驗指引》、《公共財政資助程序中關聯交易的監察指引》，科技基金其他相關的資助規則或指引，以及獲批給後所簽署的《資助同意書》等文件。
- 三、本計劃章程將因應特區政府公佈的最新資助法規及相關規章作出倘有的修訂，並按需要適時重新公佈本計劃的文本。
- 四、有關本計劃的內容，可親臨科技基金櫃檯索取或登入網頁 <https://www.fdict.gov.mo/> 下載。
- 五、科技基金對本計劃章程具有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附件 1：關聯交易之關聯方範圍

一、倘申請資助者/受資助者為“高等院校或其他非牟利機構”，其關聯方包括：
1.1 申請資助或受資助高等院校或非牟利機構的校長/校監/會長/理事長/監事長/秘書長，或等同職位的據位人；
1.2 申請資助或受資助高等院校或非牟利機構的副校長/副校監/副會長/副理事長/副監事長/副秘書長，或等同職位的據位人，但沒有實際參與有關交易的採購程序者除外；
1.3 如第 1.1 及 1.2 點所指人士在另一高等院校或非牟利機構中擔任以上兩點所指的任一職位，或為另一企業的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又或者為另一公司的控權股東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則該高等院校、非牟利機構、企業或公司為申請資助或受資助高等院校或非牟利機構的關聯方。但第 1.2 點所指人士倘沒有實際參與有關交易的採購程序則除外；
1.4 如第 1.1 及 1.2 點所指人士的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姊妹，以及與之有事實婚關係之人在另一高等院校或非牟利機構中擔任第 1.1 及 1.2 點所指的任一職位、或為另一企業的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又或為另一公司的控權股東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則該高等院校、非牟利機構、企業或公司為申請資助或受資助高等院校或非牟利機構的關聯方。但第 1.2 點所指人士倘沒有實際參與有關交易的採購程序則除外。
二、倘申請資助者/受資助者為“商業企業主或商業企業”，其關聯方包括：
2.1 申請資助或受資助公司的控權股東（包括自然人及法人股東，尤其是其母公司）及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以及此兩類人員的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姊妹，以及與之有事實婚關係之人；
2.2 由申請資助或受資助公司擔任控權股東的公司，尤其是其子公司，亦為關聯方；
2.3 由第 2.1 點所指人士持有的（自然人）商業企業；
2.4 如第 2.1 點所指者在另一公司中擔任控權股東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則此公司為關聯方；
* 表中提及的“控權股東”是指本身單獨佔有公司資本額之多數出資，或與其亦為控權股東之其他公司或與透過準公司協議而相聯繫之其他股東共同佔有公司資本額之多數出資，或擁有半數以上之投票權，又或有權令行政管理機關多數成員當選之自然人或法人。
表中提及的“公司”是指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設立的公司，或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設立的其他形式的商業企業。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附件 2：科研平台資助經費的相關標準

經費類別	經費細類	費用單位	金額上限（澳門元）	備註
本地人員津貼	本科生	每人每月	8,500.00	---
	碩士生	每人每月	11,000.00	---
	博士生	每人每月	14,000.00	---
	博士後研究員	每人每月	28,000.00	---
	實驗室技術員	每人每月	28,000.00	---
	研究助理	每人每月	22,000.00	---
	專職研究人員	每人每月	30,000.00	博士學位
	訪問學者	每人每月	30,000.00	合約期不少於 3 個月
專職產學研合作及成果轉化的本地人員津貼	博士後研究員	每人每月	42,000.00	---
	研究助理	每人每月	33,000.00	---
	專職研究人員	每人每月	45,000.00	博士學位
	訪問學者	每人每月	45,000.00	合約期不少於 6 個月
非本地人員津貼	整個類別資助上限	每年	500,000.00	---
	外聘專家顧問	每人每年	60,000.00	---
	短期訪問學者	每人每年	60,000.00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經費類別	經費細類	費用單位	金額上限（澳門元）	備註
會議及研究差旅	內地、香港及台灣 差旅	每人每次	8,000.00	包括交通、 食宿及會議 相關費用。 膳食津貼每 人每天不超 過 300.00
	內地、香港及台灣 差旅（院士）	每人每次	15,000.00	
	國際差旅	每人每次	20,000.00	
	國際差旅（院士）	每人每次	30,000.00	
舉辦學術 會議及學 術委員會 會議	整個類別資助上限	每年	500,000.00	---
	副教授／教授講者	每人每次	3,000.00	---
	院士講者	每人每次	6,000.00	---
	諾獎得主講者	每人每次	10,000.00	---
開放課題	開放課題	每個	200,000.00	上限 150 萬